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26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10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的股份数348,453,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6.5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,756,00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,671,393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

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48,084,609股)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48,332,4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20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5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881,1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、徐俊先生、姚红霞女士、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34,604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，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%；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、徐俊先生、姚红霞女士、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34,604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，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%；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、徐俊先生、姚红霞女士、詹先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

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34,604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，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6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%；反对 1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相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14,21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，反对 88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反对 88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